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金江滨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89.54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52.7495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 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 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在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的情况下，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